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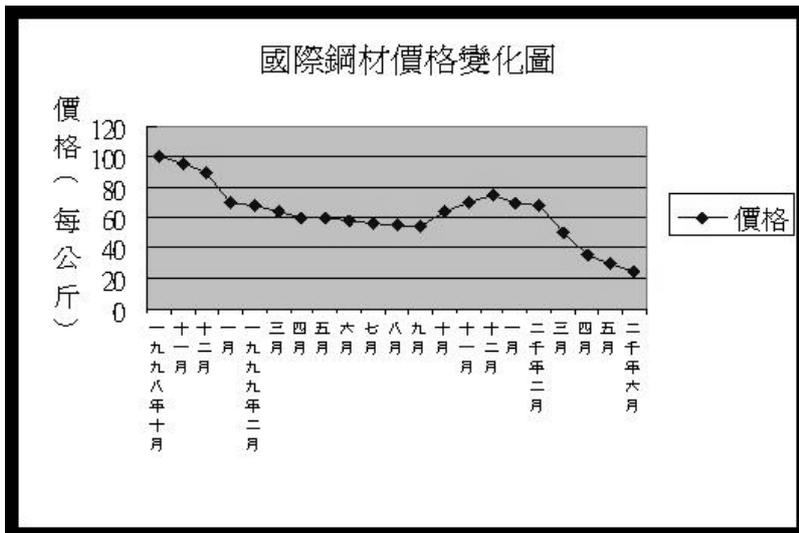
專題研討：超國界法律案例研討

報告人：陳民強律師、范鮫律師、宿文堂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案例一

A 國之甲鋼鐵器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年底向 B 國之乙貿易公司購買鋼材六千噸，價金約定為每公斤新台幣（下同）一百元，交貨期間為一九九九年一月至六月，每月十噸，合約中約定以 B 國法為準據法。詎料雙方簽約後不久，國際市場之鋼價即由每公斤一百元一路下跌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時之七十元，甲公司若仍依約履行必蒙受巨大損失，恰逢乙公司備料遲延，甲公司遂以乙公司先前之出貨與甲公司訂購的規格並不相符，具有瑕疵為由，拒絕受領前開鋼材。乙公司於甲公司未受領乙公司運送鋼材之情況下，遂租用倉庫存放系爭鋼材。其後鋼材價格仍持續下跌，惟一九九九年十月間價格曾一度止跌回升，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間升至每公斤七十五元之成交價。乙公司因自認契約仍有效存在，並未對上述鋼材為任何處分，直至二千年六月底始解除契約，並將鋼材出售予第三人，惟彼時鋼材價格已再度跌至每公斤二十五元。乙公司乃於 B 國法院起訴，除請求甲公司賠償其所受之價差損失外，並要求甲公司賠償其由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千年六月間所支付之倉租，以及法定利息。

案例一關係圖



案例一相關法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買賣契約之買受人，有受領標的物與給付價金之義務。

第一百五十條

(1)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2) 依通常情形 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第一百五十一條

(1)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2) 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予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

(3) 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

案例一 ISSU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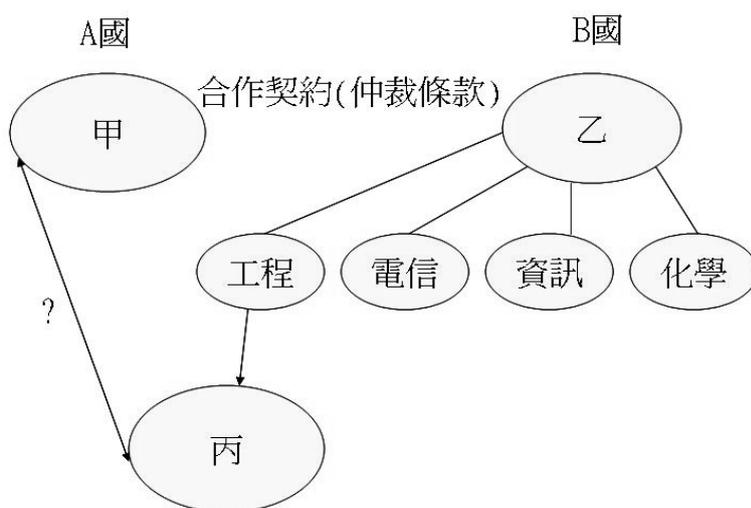
1. B 國法院有無管轄權？
2. 國際貿易中市場價格(或匯率)浮動之風險應由何方負擔？
3. 買賣標的商品具有瑕疵應由誰負擔舉證責任？如何舉證？
4. 前次交易中貨品之瑕疵可否構成拒絕受領後次貨品之理由
5. 備料遲延是否當然構成拒絕受領之事由？
6. 賣方於買方拒絕受領貨物時請求損害賠償，有無儘量減少損害之附隨義務？
7. 賣方將貨物存倉約十八個月後始行出售，是否違反儘量減少損害之義務？
8. 賣方可以請求之損害賠償包含哪些項目？應舉證至何種程度？
9. 賣方於請求損害賠償之前，應否先行解除契約？可否請求支付價金？
10. B 國法院判決可否於 A 國執行？與本案之實質內容有無關係

案例二

A 國之甲公司最近得標，將為 A 國政府開鑿連接東西部港口之大型隧道。惟因預定開鑿地段之地層結構特殊，A 國之甲公司乃與 B 國之乙公司簽署工程合作契約，以借重乙公司工程部門之人力及高科技設備完成隧道之開鑿。工程合作契約規定：未得合約他方之書面同意，合約任何一方均不得轉讓(assign)其合約下之權利義務於他人；且雙方因合約所生或與合約有關之爭議，均應以 A 國法律為準據法，於 A 國交付仲裁解決之。

乙公司規模龐大，內部分為工程、電信、資訊及化學四大部門。前開隧道施工期間，因電信、資訊及化學三大部門虧損連連，乙公司便依 B 國公司法有關「公司分割」(spin off)之規定，將該公司唯一未虧損之工程部門獨立成立為另一資本額較小之公司（即丙公司）。依 B 國公司法及民法之規定，分割後之丙公司於法律上成為獨立於乙公司之法人，概括承受分割前乙公司有關工程業務之全部權利義務(包括乙公司與甲公司所訂工程合約)，且毋庸取得相關債權人之同意。丙公司於成立後立即通知甲公司，表明業已承受乙公司與甲公司之合約上權利義務，以及繼續履行與甲公司合約之意願。甲公司於得知前開情事後，則要求乙公司同意應就丙公司履行契約為連帶保證人，但未獲肯定回覆。甲公司乃以乙公司轉讓合約未得其同意為由，終止前開合約。丙公司主張甲公司無權終止該合約，乃依原合約之仲裁條款就本件爭議對甲公司提付仲裁。 甲公司則於仲裁中抗辯伊與丙公司間並無仲裁之合意。

案例二關係圖



案例二相關法律規定

A 國民法相關規定：

第一百條

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一百五十條

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為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

前項情形，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二年以內，與承擔人連帶負其責任。

B 國公司法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公司分割者，分割後成立之公司，就分割範圍，概括承受原公司之權利義務。

案例二 ISSU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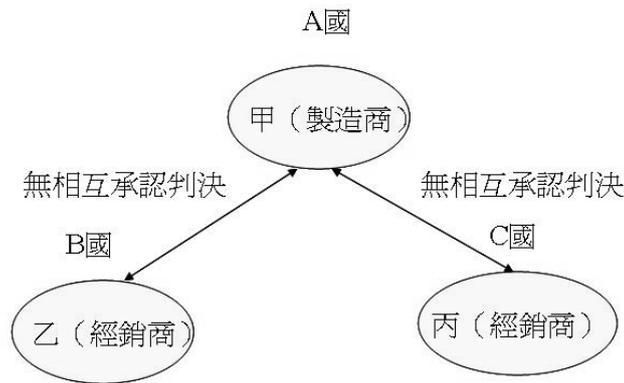
1. 丙公司與甲公司之間有無仲裁合意？丙公司是否因為概括承受甲公司關於工程業務之權利義務而成為甲公司與乙公司所訂契約之當事人，從而應受該合約仲裁條款之拘束？
2. 依 B 國公司法所為之「公司分割」應依何國法律規定其效力？甲公司可否以合約規定否認其效力？
3. 關於乙公司依 B 國法所為之公司分割形成合約移轉，應依係爭合約之準據法為 A 國法認定其效力或應依 B 國法認定其效力？
4. 甲公司否認仲裁合意存在於甲公司與丙公司之間，仲裁庭無管轄權，此一問題應由誰為決定？仲裁庭或是法院？為什麼？
5. 仲裁法上有仲裁條款獨立性理論，於本案中有何影響？

案例三

A 國之甲公司為某一知名皮件之製造商，於世界各國均指定一經銷商以銷售其所製造之皮件。甲公司於 B 國指定之經銷商為乙公司，C 國指定之經銷商為丙公司。甲公司為求平等對待其各國經銷商，與各經銷商間所訂之合約均採相同之契約版本，內容包括：經銷商需為該知名皮件之專賣店，不得銷售其他產品；各經銷商於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年均需支付甲公司一萬五千元之加盟費，不問產品銷售量如何；倘甲公司對任一經銷商給予加盟費之調降或其他優惠，他國經銷商亦得請求甲公司比照辦理；因該契約所生任何爭議，均以 A 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 A 國法院為專屬管轄法院。C 國另有一丁皮件製造商，亦以類似之條件將其製造之皮件交由 B 國之戊經銷商銷售。A、B、C 三國均為世界貿易組織(WTO)之會員國，B 國與 C 國更締結友好通商航海條約(FCN Treaty)，規定關於商品貿易活動，雙方應依「互惠」(reciprocity)之原則，提供法律保護。

乙公司於簽約後認為前開合約中有關經銷商不得經銷其他產品之限制將影響市場競爭，有違 B 國反托拉斯法之規定，遂向 B 國之司法部檢舉。B 國司法部受理此檢舉案後，認定該限制違法，乙公司因此開始於店內販賣其他廠牌之皮件，並主張該經銷合約違反反托拉斯法之強制規定，應屬無效，亦不再支付甲公司每年一萬五千元之加盟費；B 國司法部並對甲公司處以高額之行政罰鍰。甲公司拒絕給付，B 國司法部又作成禁止甲公司產品進口一年之處罰規定。儘管依 C 國反托拉斯法之規定，此種限制並未違法，丙公司見乙公司既可銷售他產品，亦開始銷售其他廠牌之皮件，惟仍依合約規定繳納加盟費。甲公司發現乙、丙公司之違約情事後，始得知 A 國法院判決不為 B 國及 C 國所承認，甲公司乃就乙公司及丙公司之違約，先後向 B 國及 C 國法院起訴，請求禁止乙、丙公司販售其他品牌貨物。乙、丙公司分別抗辯甲公司違反合約內有關合意專屬管轄之規定，B 國及 C 國法院對該訴訟無管轄權，乙公司並主張其係依照司法部之決定行事，法院不應發出禁制命令迫使其銷售現已不能合法進口之產品。試以 B 國法院為討論本案爭點之繫屬法院(A 國與 B 國並未締結或參與任何執行外國法院裁判之條約或公約)。

案例三關係圖



B國司法部認為『經銷商不得經銷其他產品』之限制違法。

案例三相關法律規定

B國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1)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

(2)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B國反托拉斯法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

- 一 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
- 二 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
- 三 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
- 四 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參與結合或聯合之行為。
- 五 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他事業之產銷機密、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秘密之行為。
- 六 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

案例三 ISSUES

1. B國法院有無管轄權？當事人專屬管轄合意是否有效？有無拋棄訴權的問題？與B國法院是否執行A國法院判決有無關聯？
2. 甲公司向C國法院起訴之事實，應否構成B國法院受理或不受理訴訟之原因？設若甲公司亦於A國起訴請求乙公司賠償，有無不同？
3. B國法院應否受其司法部認定甲公司違反反托拉斯法之約束或可自為決定？
4. B國司法部基於其反托拉斯法規定，禁止甲公司之產品進口有無不當擴張其管轄權之問題？
5. B國司法部禁止甲公司之產品進口是否構成非關稅貿易障礙，而違反WTO相關協定？